郵寄地點及電話：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	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電話：(02)37073831（分機)2331~2335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一次檢討)(草案)」

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　段 街　弄 巷　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是否列席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。 □ 是 □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　　蓋章　　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第一次檢討)」功能分區(草案)示意圖